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博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为190.5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申请保全金额:151,263,633.3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财产保全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胡磊,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51,263,633.3元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一份提供担保。

截至2026年5月13日,已冻结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荣成支行资金1,115,856.30元,银行账号:631901309110108,账户性质:一般户。

二、执行裁定情况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51,263,633.3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该案件尚处于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1,2.4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3日受理的盐酸R-氯胺酮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具有急性自杀意念或行为的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盐酸R-氯胺酮可拮抗NMDA受体、增强兴奋性突触传递及突触可塑性,起到快速抗抑郁作用。目前国内暂无以R-氯胺酮为活性成分的相关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7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9.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9.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9.0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0.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1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4.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4.0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14.03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5项议案经董事讨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均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9.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9.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9.0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0.00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0.02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0.0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11	《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4.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0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14.03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月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飞先生

独立董事:陈明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伟	75,857,933	23.92
2	丁纯	28,203,590	8.89
3	王翊心	21,514,004	6.78
4	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3,770	3.73
5	毛捍东	10,744,636	3.39
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53,330	1.44
7	缪嘉嘉	3,142,941	0.99
8	亓同新	2,522,595	0.8
9	吕长胜	2,510,986	0.79
10	刘辉	2,307,295	0.7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伟	75,857,933	23.92
2	丁纯	28,203,590	8.89
3	王翊心	21,514,004	6.78
4	宁波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3,770	3.73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53,330	1.44
6	亓同新	2,522,595	0.8
7	吕长胜	2,510,986	0.79
8	刘辉	2,307,295	0.73
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5,000	0.69
10	亓清源	2,167,912	0.68

注1:以上持股数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Z9cSgZ50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刘志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独立董事崔萱林,独立董事陈利,独立董事邓纲(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Z9cSgZ50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邮箱:irm@genrix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2,269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9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浙江文源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文源江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020	否	否	2026.5.7	2027.5.7	中原信托	6.40%	1.78%	补充流动资金
江河源	否	1,420	否	否	2026.5.13	2027.5.8	浙江文源江建	4.50%	1.2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25年5月8日与中原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近日刘载望先生归还了上述融资款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6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8,829.00	12,269.00	38.87%	10.83%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624.00	7,991.00	27.62%	7.0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1,453.00	20,260.00	33.49%	17.88%	0	0	0	0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